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单位名称）的 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智能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山西星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488万元，资产总额为33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智能移动除尘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689万元，资产总额为72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石职院机械电气工程学院智能焊接技术实训室装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三维柔性焊接工作台（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泊头市天运机械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567万元，资产总额为64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尚品华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4日

闫丽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有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 3、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文件



工信部信企字〔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

闫丽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40100MA0GRQDJ8G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山西星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40100MA0GRQDJ8G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工信部”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学院路1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闫丽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山西星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40100MA0GRQDJ8G | 注册资本: | 2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制造业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22日 | 行业 |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8年12月03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并发〔2018〕6号《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655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9年06月0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并发〔2018〕6号《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10万元补助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10000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太原市国税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6年01月0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对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以下的小型微利企业, 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6688.35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8年04月0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晋政办发〔2017〕1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20元

实施扶持的部门: 太原市科学技术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18年07月02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并发〔2018〕6号《关于科技创新推动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2018年纳入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企业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30000元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政府网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440101MA5AW2451L

查询

小微企业声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101MA5AW2451L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8日

登记机关: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广州逆变教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40101MA5AW2451L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18年05月18日 | 行业 |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1309815824473116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泊头市天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309815824473116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1日

登记机关: 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首页 | 上一页 | 下一页 | 尾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闫丽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泊头市天运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1309815824473116 | 注册资本: | 5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泊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所属门类 | 批发和零售业 |
| 成立日期 | 2011年09月21日 | 行业 | 其他未列明零售业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 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